

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及下属公司租用办公场所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下属公司租用电信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数据通信科学技术研究所及北京兴鸿达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办公用房是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有利于公司各项日常业务的正常开展。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照公允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状况。

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审议本次关联交易议案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在对此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依法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独立董事：吕廷杰 孙琪 张晓岚 张焕国 梁文永